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石之妍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258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0258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函有關爆手雷整人玩具宣導相關資料1份，惠請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教育宣導相關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6日府觀商字第1140017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大陸媒體報導爆手雷整人玩具存在安全隱憂，查繫案商品係整人玩具，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(下稱標檢局)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，進口及出廠前須經標檢局檢驗符合CNS4797-3等規定，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，始能於國內市場上銷售。
- 三、標檢局曾於113年執行多件進口旨揭商品檢驗時，發現其產生之噪音值不符合前揭規定，已要求不准進口，且因會產生噴濺小碎片，如朝人體(如眼睛)使用，恐產生危害。請各校向兒童及老師等宣導應選購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玩具，及不宜使用爆手雷整人玩具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4/02/07



1140000384

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2025/02/07
16:06:38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